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校長典謨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連文祥

伍、校長致詞：略

陸、提案審議：

提案一、**師範學院提辦理教育部 96 年創意學院建構計畫，學校配合款 360,000 元。**

決議：同意編列配合款 300,000 元，惟以師範學院年度相關經費或校慶活動補助款等適當經費列為配合款執行項目。

提案二、**心動學系提下列 3 項經費需求，總計 8,515,000 元。**

(一)身心健康產業：3,340,000 元。(二)音樂館修繕：1,400,000 元。

(三)運動休閒產業：3,775,000 元。

決議：

一、同意補助 2,650,000 元，應以改善教學設備及空間狀況等基本需求為優先執行項目。

二、建議心動系先行遷回台東校區，以節省載運學生往返兩校區之交通費。

三、有關擬發展產業中心經營事業所需經費，請心動系提出更詳細及完整的營業計畫書後再議。

四、心動系與體育系於相關共通性教學設備(如解剖生理學課程教具)，應資源共享，以節省經費並提昇設備使用率。

提案三、**人文學院提辦理「2008 年第 9 屆亞洲兒童文學學術研討會」，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100 萬元。**

決議：同意補助 500,000 元

提案四、**兒童文學提辦理下列 3 項學術活動，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1,440,000 元。**

決議：

(一)海峽兩岸兒童文學學術研討會 195,000 元：本案為提案三延伸活動，不予補助。

(二)第六屆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獎徵選活動 350,000 元：同意補助 350,000 元。

(三)2008 年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優良圖畫書評鑑活動 895,000 元：同意補助 450,000 元。

五、**美術產業學系提辦理下列 2 項學術活動，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334,240 元。**

(一)台東大學 2008 年「全國學生漫畫獎」：212,500 元。

(二)2008 年創意公仔工作坊：121,740 元。

決議：同意 2 案補助 100,000 元。

六、**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文。**

決議：

一、第 12 條第 1 項增列第七款：賠償費用支出、第八款：績優教職員工獎勵。

二、賠償費用支出執行要點由秘書室擬訂、績優教職員工獎勵執行要點由人事室擬訂，提下次委員會審議後，併同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後條文，報請教育部核備。

七、**音樂系提辦理第 2 屆大貓厘藝術節系列活動，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1,624,596 元。**

決議：

(一)台東大學交響樂團至巡迴演出 988,200 元：於 90 萬元內覈實報支。

(二)合唱團 2008 年度演出 47,100 元：本案已列於校慶活動中，提案單位自行剔除。

(三)協奏曲之夜 141,476 元：同意補助 80,000 元。

(四)音樂大師班講座 100,000 元：同意補助 70,000 元。

八、秘書室提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秘書室提「國立臺東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是否修正或廢止案。

決議：

一、本要點自本日起停止執行，並請研發處不再接受各單位出國申請案。

二、請人事室依「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之立法精神，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應取消得由單位或個人申請因公出國案件之規定，而保留由學校視校務發展需要，方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考察、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等案件之主動權。

三、本要點修正案，提下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才恢復執行。

十、防災科技資訊中心提「加強台東縣政府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結餘業務費 40 萬元，保留為該中心 98 年度設備費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圖書館提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一樓 8 間普通教室規劃擴充為知本校區圖書分館，內部裝修所需費用 2,858,040 元。

決議：刪除紙箱費用 12,500 元，同意匡列 2,845,540 元。

肆、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8 時 20 分